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与 马森能源(南京)有限公司(简称"马森南京")的通知:2022年1月26日,周 一峰与马森南京分别将其持有的2,350万股、3,150万股本公司的股票办理了质押 手续,质权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,上述质押均于2023年2月7 日解除质押登记。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	质权人
周一峰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	23, 500, 000	15. 40%	1. 49%	2022年1月 26日	2023年2月7日	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
马森南京	第一大股东 的一致行动 人	31, 500, 000	99. 42%	2. 00%	2022年1月 26日	2023年2月7日	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
合 计	_	55, 000, 000	29. 84%	3. 49%	_	_	_

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22年1月2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6)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				占其	占公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股东 名称	持股 数量	持股 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5	古 司 股 比公 总 本 例	已质押股份 限售冻结标 记合计数量	占质股份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合计数量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东华石油(长 江)有限公司	325, 360, 000	20. 64%	0	0%	0%	0	0%	0	0%
周一峰	152, 610, 440	9. 68%	52, 805, 000	34. 60%	3. 35%	52, 805, 000	100%	61, 652, 830	61. 77%
优尼科长江 有限公司	131, 296, 700	8.33%	0	0%	0%	0	0%	0	0%
马森能源(南京)有限公司	31, 684, 854	2.01%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640, 951, 994	40. 66%	52, 805, 000	8. 24%	3. 35%	52, 805, 000	100%	61, 652, 830	10. 48%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次解除质押后,马森能源(南京)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。 公司将持续关注周一峰女士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,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 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 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